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目 錄

壹、使命	
貳、願景	
參、施政重點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壹、使命

提供民眾全年 24 小時無休關鍵危急時刻的求援與協助，維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強化消防搶救能力，降低災害發生所造成人命及財產之損失，讓緊急傷病患到院前接受快速、專業且有效的緊急處置，針對火災發生原因進行調查及證物鑑定分析，配合政府機制，有效整合民間力量與義勇消防救災資源，提升本市面對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能力。

貳、願景

建構現代化 119 資通訊及無線電數位通訊網路系統功能，增進本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功能，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分析研判火災案件，做為本市火災預防宣導之依據；強化本市搜救隊伍，提升消防特種災害搶救效能，充實消防硬體設施逐年改善基層消防人員生活品質及停駐大型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培訓義勇消防組織與民間救難團體發揮救災加成力量；健全本市防救災體制與效能，並完成檢視地區防救重點；積極整合及利用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提高救護到院前急救成功率；以委婉謙和的態度落實為民服務，秉持市長的施政理念，建立一支清廉團結並具有有高效率的救災團隊，以保障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參、施政重點

- 一、提升本市古蹟及歷史建築災害應變能力，健全自主防災機制：強化本市古蹟及歷史建築防災、減災、弭災之功能，持續辦理本市 19 處國定古蹟消防演練及 80 處市定古蹟及 42 處歷史建築消防演練。

- 二、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輔導與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增進參與執行計畫之 21 個區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協助完成其「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
- 三、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增加本府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及精進救護技術與服務品質，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達到先進國家緊急救護水準。
- 四、落實各市、區均設置消防據點及老舊廳舍擴、興建。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建構本市古蹟防災網絡：(業務成果面向)

1. 持續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演練，以確保古蹟防災安全。
2. 向行政院文化部爭取經費 103 年 200 萬、104 年 250 萬元，共 450 萬元補助，再由本市再行編列配合款 103 年 200 萬、104 年 250 萬元，共 450 萬元，總計 900 萬元。
3. 預計於 103 年-104 年逐年於本市孔子廟、祀典武廟及大天后宮等 3 處國定古蹟設置自主性防災設備設施機具(包括室外放水槍、易操作型消防栓箱、火焰式探測器、泵浦)，以健全本市古蹟防災機制，強化古蹟防災緊急應變能力。

(二)掌握環境特性，建立區級災害防救執行機制：(業務成果面向)

1. 蒐集執行區公所歷史災情並推估災害潛勢影響區域。
2. 整合、協調本府相關權責機關與區公所間災害防救工作，讓市級與區級災害防救工作順遂。
3. 提升第一線防救災執行區公所防救災人員素養及執行能力。
4. 修訂各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細緻化災害潛勢圖資。

(三)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存活率達 23%：(行政效率面向)

1.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EMT-P)(第二階段):業已於 102 年完成第一階段高級救護技術員培訓，第二階段預計自 102 年 10 月開始至 103 年 6 月，為期 9 個月，培訓 EMT-P 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 50 名，二個階段合計共 100 名。
2. 推廣全民 CPR 活動(第二階段):業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第一階段推廣全民 CPR 活動，第二階段自 102 年 7 月開始至 103 年 6 月，為期 12 個月，預計推廣全民 CPR 完成 270 場次，達成 11,000 人次；二個階段預計完成 520 場次，總計達成 21,000 人次，使民眾能及時在意外或疾病發生的黃金時間搶救寶貴生命。

3. 完成編訂各級救護技術員標準作業流程。

(四)新建消防辦公廳舍以因應未來消防救災業務推展（業務成果面向）

1.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暨佳里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3,500 萬）：於 102 年 4 月辦理規劃設計評審，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103 年 3 月開工，104 年 11 月竣工（102 年：100 萬、103 年：1,700 萬、104 年：1,700 萬）。
2.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暨大橋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4,950 萬）：預計於 102 年 10 月辦理規劃設計評審，103 年 4 月完成規劃設計，103 年 6 月開工，104 年 11 月竣工（102 年：30 萬、103 年：2,000 萬、104 年：2,920 萬）。
3. 北門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1,400 萬）：已於 102 年 4 月辦理規劃設計評審，預計 102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102 年 11 月開工，103 年 11 月竣工（102 年：500 萬、103 年：900 萬）。
4. 本局所屬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二期）（預算：1,820 萬）：已於 102 年 1 月辦理規劃設計評審，102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2 年 8 月開工，102 年 12 月竣工。
6. 本局所屬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三期）（預算 410 萬）：預計於 103 年 1 月辦理規劃設計評審，103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103 年 7 月開工，103 年 11 月竣工。
7. 本局所屬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共用廳舍）（預算：1,665 萬）：預計於 103 年 1 月辦理規劃設計評審，103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確認共用單位搬遷必要），104 年 1 月開工，104 年 10 月竣工。
8.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鹽水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3,800 萬）：預計於 103 年 3 月辦理規劃設計評審，103 年 11 月完成規劃設計，104 年 3 月開工，105 年 11 月竣工（103 年：100 萬、104 年：1,700 萬、105 年：2,000 萬）。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概念，每年之年學習時數平均達 120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50 小時以上。

(二)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每年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5%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